



郑州财经学院 师生出国考察交流安全协议书

甲方：郑州财经学院

乙方：

鉴于乙方_____参加甲方组织的____年__月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赴_____国考察学习访问交流团，为保证参团人员能遵守相关纪律，确保人身、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有关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出国考察交流安全情况协议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

1. 根据乙方的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乙方在出国考察期间的行程安排。
2. 出国考察期间根据统一行动需要保管乙方的护照等身份证件。
3. 考察团队遇紧急情况时，可以采取紧急避险措施并要求乙方配合。
4. 拒绝乙方提出的超出本协议约定及学校规定的不合理要求。
5. 在出国考察行程前及考察期间遇到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的，甲方有权决定取消行程或延期出行。
6. 在出国考察期间甲方有权根据考察交流需要及时间、气候、当地有关要求等临时变更、取消特定行程。

二、甲方的义务

1. 负责出国考察交流期间的相关费用，该费用包括：往返机票、交通、学习、食宿、保险。

该费用不包括：

(1) 未约定由学校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程以外项目所需的费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发生的费用；

(2) 行程中发生的乙方个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工具上的非免费餐饮费、行李超重费，住宿期间的洗衣、通讯、饮料及酒类费用，



个人娱乐费用，个人伤病医疗费，寻找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及报酬，个人原因造成的赔偿费用。

(3) 境外小费

2. 为乙方投保境外旅游意外伤害险，保额人民币壹佰万元，保险单号_____，投保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在出发前召开说明会，如实告知乙方具体行程安排和有关具体事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所到国家或者地区的重要规定和风俗习惯、安全避险措施、境外小费标准、外汇兑换事项、应急联络方式（包括我驻外使领馆及出境社境内和境外应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4. 妥善保管乙方提交的各种证件；

三、乙方的权利

1. 要求甲方按照学校规定及合同约定兑现出国考察相关行程安排。

2. 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向教育、工商等部门投诉或者要求甲方协助索赔；

四、乙方的义务

1. 如实填写《出国人员个人信息登记表》、签证资料、承诺书、担保函和安全保障卡，并对所填的内容承担责任，如实告知学校工作人员询问的与出国考察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所提供的联系方式须是经常使用或者能够及时联系到的；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随团完成考察行程，配合带队老师的统一管理，确保甲方能够随时联系到，发生突发事件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3. 乙方应认真履行出国考察期间的各项安全要求，严格遵守学校、带队老师及访问学校负责接待老师的各项安排，严禁独自行动，谨慎交友，注意自身防范，确保安全；

4. 遵守我国和目的地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携带违禁物品出入境，不在境外滞留不归；

5. 遵守考察交流目的地国家（地区）的公共秩序，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尊重服务人员的人格，举止文明，不在景观、建筑上乱刻乱画，不随地吐痰和乱扔垃圾，不参与色情、赌博和涉毒活动；

6. 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尤其是贵重物品；

7. 行程中发生纠纷时，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解决，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不采取拒绝登机（车、船）等行为拖延行程或者脱团；



郑州财经学院

ZHENGZHOU INSTITUTE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本条所说脱团，是指乙方在境外未经带队老师同意脱离考察团队，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8、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要求学校协助索赔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凭据。

9、

五、违约责任

1、因乙方提供材料存在问题或者自身其他原因被拒签、缓签、拒绝入境和出境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给学校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学校前期组织出国所花费的费用，由此导致团队整体出国考察延期、滞留所产生的各项费用等。

2、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学校的原因导致乙方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出国考察交流的行程安排期间，乙方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由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进行赔偿，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保险索赔事宜，对于超出保额范围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自行安排活动期间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甲方在事前已尽到必要警示说明义务且事后已尽到必要协助义务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在出国考察期间不遵守本协议约定，不遵守学校、带队老师及访问学校负责接待老师的行程安排，因此导致的人身、财产安全问题及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负担，甲方概不负责；

6. 在行程前遇到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甲方取消行程或者延期出行的，甲方对因此给乙方所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条款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因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引起的，如自然灾害、战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

本条款所指意外事件，是指因当事人故意或者过失以外的偶然因素引发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礼宾活动导致的交通堵塞、列车航班晚点、景点临时不开放。

7.在出国考察期间甲方根据考察交流需要及时间、气候、当地有关要求等临时变更、取消特定行程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其他协议

1.乙方应同时在《承诺书》中签字；若乙方为学生，则家长应同时在《担保书》中签字；《承诺书》与《担保书》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2.对于本协议未列明的安全责任问题，需遵守郑州财经学院的《学生守则》等相关规定，由此发生的争议，以甲方的相关规定为准。

3. 对本协议条款相关规定的解释发生争议的，以甲方的解释为准。

七、合同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

地址：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